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楊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275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0703000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為本公司指定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並自107年1月22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月12日金管證期字1060050857號函及本公司106年4月13日台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辦理。
- 二、依本公司「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4條，旨揭商品為本公司指定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 三、期貨商對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及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控管，及風險告知事宜，應依本公司106年4月13日台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及同日第10603002751號函辦理。
- 四、有關本公司指定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及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詳如附表。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前後台資訊廠商、保管銀行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政部賦稅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及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實施日期：107 年 1 月 22 日

中文簡稱	契約代碼	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臺股期貨	TX	●	
小型臺指期貨	MTX	●	
臺指選擇權	TXO	●	
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	RHO	●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	RTO	●	
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RHF	●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RTF	●	
美元兌日圓期貨	XJF		●
歐元兌美元期貨	XEF		●
美國道瓊期貨	UDF		●
美國標普 500 期貨	SPF		●
英鎊兌美元期貨	XBF		●
澳幣兌美元期貨	XAF		●